

证券代码：430283

证券简称：景弘环境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21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视频会议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6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勇刚
- 会议列席人员：部分高管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董事许菁、徐迅、周虹、王瑞轩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 审议通过《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办理授信及贷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1)公司拟用公司自有的光谷大道3号激光工程设计总部7单元13层房屋（产权证号：鄂（2020）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24452、0024458、0024479、0024486、0024487、0024490、0024491、0024496、0024497、0024500号）作资产抵押，在中国银行武汉市直支行申请授信并贷款750万元，期限一年。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勇刚先生代表公司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

(2)公司拟用信用方式，向中国工商银行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申请授信并贷款1000万元，期限一年。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勇刚先生代表公司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1票。

反对/弃权原因：董事周虹弃权原因：不清楚流动资金用于什么项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项目贷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应城景弘水务科技有限公司以BOT模式投资建设污水处理厂二期，拟向中国境内商业银行或融资租赁公司申请不超过3000万元综合授信和项目借款，同意应城景弘水务科技有限公司以BOT合同经营权和收费权作质押，同意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勇刚先生代表公司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2票。

反对/弃权原因：董事周虹弃权原因：项目建设方案有技术缺陷；董事钟校弃权原因：项目技术方案不完善。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8 年与杭州得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文涛合资成立的武汉锦弘格林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因市场情况发生变化，该全资子公司未能承接并运营有关项目。经各方协商一致，拟注销该公司。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6 日